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雅鈞02-278773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1587syj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收文	108年4月22日	第	號
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	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0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068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1. 4/23 吳祥書 張簡懿芬
轉知各會員及公佈於網站。
華揚
4/23/2019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357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